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b)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金利豐已獲委任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期間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載有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25,225,660,362股股份。按此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倘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261,283,018股完整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股本削減

約239,643,773港元之股本削減將涉及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進行)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前不少於十五日及不超過三十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

假設已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證券。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52,256,603.62港元(分為25,225,660,362股股份)之基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612,830.181港元(分為1,261,283,018.1股經調整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及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 重組前	進行股份 合併後但緊接 股本削減前 (附註)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2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5,225,660,362 股	1,261,283,018 股	1,261,283,018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2,256,603.62 港元	252,256,603.62 港元	12,612,830.18 港元

附註：(i)進行股份合併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5,225,660,362股之基準，股本重組將產生約239,643,773港元之進賬額，而有關金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計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抵銷本公司同等金額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流失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以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存在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所產生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為代理，負責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就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於將來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上產生之進賬額，則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換領手續。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規定隨時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本重組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日星期四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以便進行零碎股份買賣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將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載有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詞彙及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股份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